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3〕153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8 号）、《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42,242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情况表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三保”目录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22,420,000	
蓬江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无)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310,000	
江海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无)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700,000	
新会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无)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560,000	
台山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无)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3,630,000	
开平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无)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440,000	
鹤山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无)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260,000	
恩平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无)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52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县（市、区）	粤财社（2022）321号	粤财社（2023）204号	应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粤财社（2023）204号）	本次下达金额
	1栏	2栏	3栏=（1栏+2栏）*95%	4栏	5栏=（3栏+4栏）（取整）
江门市	40,476.00	3,041.79	41,341.90	900.00	42,242.00
蓬江区	3,328.00	697.72	3,824.43	206.44	4,031.00
江海区	1,198.00	186.06	1,314.86	55.05	1,370.00
新会区	7,121.00	394.03	7,139.28	116.58	7,256.00
台山市	11,187.00	590.35	11,188.48	174.67	11,363.00
开平市	7,782.00	281.39	7,660.22	83.26	7,744.00
鹤山市	3,840.00	383.97	4,012.77	113.61	4,126.00
恩平市	6,020.00	508.27	6,201.86	150.39	6,352.00

单位：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江门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42242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200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40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是/否）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